

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
吳中文獻小叢書之十五

論古玉圖考補正識





A541 212 0002 5492B

刊行吳中文獻小叢書旨趣

地方文獻，全文化之所由積也。文化爲物，羣倫攸共，故凡尊惜文化，應自地方文獻始。吾吳夙稱東南文藪，文獻箸錄，與禪俱進；或旣鉛槧，或祕篋衍。經茲兵燹，散佚難稽，厯劫幸存，彌足珍貴。本館整拾叢殘，職責莫貸，爰擬就有關地方文獻之亟待表章者，如先儒專著，寓賢璅紀，或其遺稿未經刊布，或雖刊刻而流傳已渺，特輯爲吳中文獻小叢書，次第梓行。孔氏有言：「文獻不足故也，足則吾能徵之矣！」謹以俟諸來者之徵。體制苟簡，尙鑒微志。

序

古者朝聘會同。莫不用玉。有大圭鎮圭躬圭桓圭琬圭琰圭之分。並以尺寸色澤。別其等差。祭祀時。則灌用玉瓚。大圭。薦用玉圭。雕簾。爵用玉琰。仍雕。皆有定制。又古之君子。必佩玉。無故玉不去身。所謂雜佩者。有珩璜。琚瑀。衝牙之類。亦以玉之色澤。組綬。別其等差。且有專官玉人。以掌其事。其重視玉器也如此。迨夫後世。古禮寢衰。所謂玉器。往往徇奇翻新。視為玩物。由是業骨董者。得以贊造臆製。或則讒鼎賈往。魚目混珍。或則碎爲玉屑。與石俱焚。博雅之士。未嘗不興慨焉。夫專攷古玉之書。有宋龍大淵等奉勅撰古玉圖譜百卷。而四庫總目稱其舛誤甚多。疑爲後人假託。其後復有元朱德潤古玉圖。明楊慎玉名詁。清陳性玉紀。劉心瑤玉紀。補諸書。品題古玉。收拾殆盡。而此論古雜識。古玉圖。攷補正二書。於古玉之命名文質。尺度色澤。無不據摭經傳。加以諦究。誠博古家。

之圭臬也。吳愬齋尙書著述等身。古玉圖攷恒軒吉金錄諸書尤膾炙人口。鄭叔問先生文焯號大鶴山人。世籍高密。卜築吳門垂四十年。生平精於金石書畫。醫方經籍。版本古器之學。而古玉圖攷補正一卷。尤能蒐遺博證。堪補吳書之所未及。爰與愬齋尙書論古雜識合刊成書。璧合珠聯。洵可同傳於不朽。從此鏡稽乾德。印識于闐。世之贗造巧僞者。不能售其欺矣。民國二十九年五月
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編纂委員會識。

論古雜識

吳大澂憲齋著

古玉與古金同。在土中厯數千百年而不毀。嘗論三代鼎彝有文字可考者。顯有商周之別。今日所謂商器者。安知無夏器雜其中。又安知古玉中無夏商之玉。但無文字可證。不敢臆斷耳。

天地之菁華。至後世而發洩殆盡。三代時白玉不可多得。故天子佩白玉而諸侯以下皆不得佩也。余所藏大璧大琮大圭。青玉多而元玉黃玉亦間有之。白玉則絕無大者。此可以觀世變矣。

余於京師購得二大璧。玉質多帶石理。制作古樸。皆有刀切文。所謂昆吾刀切玉如泥者。於此可信。其不誣。此大璧中之最古者。疑爲夏商時物。尙文之世無此古制矣。

今世所傳古銅瞿。其制在戈矛以前。好古者多目爲商器。因其鑄文兩面有目形。合之則爲瞿字。說文謂左右視也。兵器名。當亦取左右視之意。聞瞿古今字。余所藏商尊作立瞿形。審正與器合。近又得一玉瞿。土花斑駁。其爲商器無疑。特古兵用玉則不可解。或古之舞器亦未可知。朱干玉戚大武之遺制也。玉瞿則古於玉戚矣。

牙璋之大者。其長三尺。旁有三孔。似平列而可縣者。又有似璋非璋似刀非刀者。旁亦三孔。向以爲古笏也。今以牙璋之制揆之。其縣繩之三孔適相類。特無鉏牙之飾。豈卽周禮之所謂邊歟。

古玉刻文曰瑑曰雕。瑑文則垠壘墳起。卽今之所謂陽文也。雕文則細畫淺刻。今之所謂陰文也。又有陽

文中間刻陰文者。皆極工雅。皆非後世俗工之所爲也。

周禮玉人之事。士大夫之職也。制度文爲不盡委之工匠。後世則以玉爲玩物。大都出工匠之手。縱工巧未能免俗。余所得古琮古璧。有刻畫似不甚工。而古雅可愛。無庸俗氣者。可以雅俗定古今之別。書畫一理也。金文與玉文。亦一理也。會心人當自得之。

古玉有與虎符相類者。形似豕而非豕。當卽周禮所謂山國用虎節也。許氏以琥爲發兵瑞玉。以其形制與漢虎符相近。其實非發兵所用。余藏三琥。刻文簡古。制作尺寸皆同。似有一定之制度。非虎節而何。古玉有象人形者。首有一孔。通至兩袖。刀法亦甚簡古。似有一定之制度。當卽周禮所謂土國用人節也。俗以翁仲名之。殆不知其所用耳。或曰節者出使之瑞節。以玉人爲人節。毋乃太小乎。余曰貨賄用璽節。卽今所傳古玉鉢古銅鉢也。以此類推。人節固大於璽節矣。

關中出土古玉。有刻龍文者。制作大小皆相等。俗名爲飛龍佩。當卽周禮所謂澤國用龍節也。周禮珠槃玉敦並稱。余所得古器有玉敦而無珠槃。若以朱璣飾於玉銅槃必無是理。竊古朱字有从土旁者。遂誤爲珠玉之珠。玉敦所以備歃血之用。而盛之以朱槃玉敦。亦猶舞器之言朱干玉戚也。

古者執圭有垂繩。故圭必有孔。今世所傳古圭。其抒上終葵首者。益有孔。閒有二孔者。惟剗上之圭多無孔。以其時考之。圜首方首之圭。必古於剗上之圭。然許氏所云。剗上爲圭。半圭爲璋。似亦周制也。兩京去

古未遠。或因周制而損益之耳。

古金有文字。古玉多無文字。曾見有刻桓圭及赤刀等字者。皆後人僞作。惟張末憲度所藏玉虎有午十三三字。似非僞刻。與薛尚功法帖所載玉琥同。

圭文有刻星斗八卦山海形及劍形蛇形者。皆漢以後物。古壓勝錢如貨布大泉五十背有星劍文。永通萬國錢背有星劍龜蛇文。疑壓勝之制。始於王莽。以蛇劍刻之圭。尤屬無理。

左傳工尹路請曰。君王命剝圭以爲戚祕。敢請命。蓋杼上終葵首之圭。其制與戚本相近。或圭有殘缺。改琢爲戚。圭下有穿可安戚秘。非以圭玉飾於戚秘也。

璧之制不一。圭之制亦不一。大抵無文者最古。周末文勝六國異制。彫鏤愈工。尺寸亦與古制不合。璧本圓也。有於圜之外加刻龍文者。琮本方也。有毀方以象圜者。亦猶敦之有足。而類鼎觚之無稜而不方矣。琬圭以結好。故取其無鋒鉛者。琰圭以除慝。故取其有鋒鉛者。古聖制物。各有命意之所在。牙璋以起軍旅。故其形制與兵器相類。乃閱數千年沈沒於荒煙蔓艸中。而無人顧問。庸夫俗賈妄加以雷公鎧天符之名。可慨也夫。

關中友人楊實齋云。長安出土之古琮。賈人利其色澤之溫潤。大半截而改爲手鐡。其尺寸小而不可改者。幸而僅存耳。

余得古玉敦五。古玉蟬四。古玉尊三。古玉觚三。皆與古銅器制作無異。玉蟬卽璧角。玉尊卽璧散。可與禮記明堂位相證。三代瓊寶聚於一室。秦漢以來。無此鉅觀也。

古玉有五色斑爛者。皆土中所受之色。俗稱紅者爲血浸。黃者爲松香浸。黑者爲水銀浸。皆賈人臆造之詞。其實土性不同。故玉色亦不一也。惟純黑者爲元玉。非土中所受之色。或云夏尚黑。禹治水時得元玉。琢以爲圭。夏后氏以水德王。故以元玉爲瑞。理或然與。

圭璋璧琮。三代並重。何以今日璋獨罕見。則不可解。

白虎通曰。外圓內方曰璧。外方內圓曰琮。余於大梁得一古璧。中作方孔。與白虎通合。然非璧之常制也。劍鼻有用銅者。有用玉者。其形制皆同。一日有鄉民攜一古劍求售。云洛陽土中掘得者。中有玉鼻。完好無缺。惟銅質朽爛。觸手即折。不可把玩矣。物主居奇。尙索重值。故未之得也。刀珌飾於刀削之末。入土既久。削毀而珌存。然有珌必有琫。何以珌多而琫獨罕見。且古戈古矛古劍皆習見之器。而古之佩刀從未之見。何與。

佩玉之飾上有雙衡。下有雙璜。螭珠琚瑀衝牙以納其間。今所流傳小玉墾刻文似驟琮者。疑卽琚瑀之屬。以字義引伸之。琚聲近鋸。瑀聲近礪。當有刻畫與鋸齒相類者。聞宮子行大令於歷下。購得數十枚。大小刻文皆同。當卽佩玉所用之鋸瑀也。

衝牙與充耳相似。竊以爲大而長者卽衝牙。小而短者爲充耳。世俗統以雷籤名之謬矣。

濰縣王西泉布衣石經攜書畫金石錄印泉幣數百種。過訪於大梁節署。余邀丁少山待詔良善與之共飲酒。酣。袖出所藏古玉璜。白質而滿身璣斑。溫潤而澤。兩面皆有穀文。曰藏之三十年矣。臨淄出土時。本有二璜。其一角微缺。爲友人所藏。近年售之都中貴人矣。余曰都中一琮。鄙人已購得之。西泉訖爲異事。遂舉以爲贈。其兩美復合。亦一時佳話也。因作圖以紀其事。

內則左佩小觿。右佩大觿。注謂小觿解小結。大觿解大結。然皆以角爲之。故字从角从雋。余得玉觿小者。二大者。一同時得銅觿。二制作皆相似。則未之前聞也。

決拾之決。古皆用角。而玉者不經見。南陽太守漢青士文。暹好藏古玉佩。有一決形如馬蹏。一面口窄而斜。如殘缺者。與今之所謂搬指異矣。適徐君翰卿來汴。佩有白玉古決。與此正同。余愛之。遂解以贈。余厥後翰卿自揚州購寄一決。質白而有璣點。余在大梁亦得一決。青玉而有水銀浸。皆世俗所謂馬蹏決也。此亦足以存古制也。

世之好古玉者。多玩弄其色澤。以璣斑深厚者爲上。方寸之玉。不惜數百金購得之。爭相夸炫。並不思古人制器之原流俗。相以圭爲藥鏟。以琮爲釭頭。以珩璜爲壓鬚。以飾弁之璪爲壓臍。以琥爲夾肘。以衝牙爲雷籤。以刀珌爲琴拂柄。自關以西。自江以南。自齊魯以北。衆口一詞。卒莫能考其制度。而正其名。今一

旦羅而致之。稽諸經典而證明之。亦求古之士所樂聞也。

古玉帶有金點者。與今之所謂金星瑪瑙似。余得二器焉。一爲六寸之斑。一爲八寸之琮。好古者多未之見。亦異品也。

古之玉決。既與今之搬指不同。乃有與搬指相類而口徑略小者。關中出土甚多。相傳以爲笛頭。無可考證。姑仍其說存之。

曩在都門見廠肆有古玉長約二尺許。旁有三孔。玉色純赤。匣蓋玻璃上刻有純廟御製赤刀詩七律一首。越數年復訪之。不可得見。不知今歸何所矣。

關中故家藏有玉爵。楊實齋以拓本寄示。有柱有流。與銅爵無異。惟四足甚短。刻文古樸。類三代器。殆卽周禮所謂瑤爵與。

古之玉有文字者。玉鏹玉印玉押外。惟漢之剛卯。唐之玉魚符。皆有時代可考。余亦得玉魚二。色澤甚古。刻工與魚符相類。款亦唐物。或當時有以玉魚爲佩者。杜少陵諸將詩可爲一證。

余所得白玉律琯。適容千二百黍。定爲古黃鐘律。楊實齋來書云。得之咸陽。尚有一蒼色者出土。爲鄉民掘碎。余屬實齋再訪之。不知尚可得否。案是琯餘杭大師定爲夾鐘八倍律。以之稽徵古權度量衡。殆無不吻合。王寒附誌。

古玉圖考補正

鄭文焯叔問著

宛圭卽班六寸

家藏一圭制類琬。青質黑文。如雲氣環繞。而其玉光可驗。以窻齋所攷周鎮圭尺度之。恰六寸及穿。與斑制合。又知古圭所定寸度。並止於穿。穿以下非其度已。證㠭窻齋所著權衡度量實驗考。琬圭之模。正合考工記玉人琬圭九寸之制。若如窻齋藏器以琬圭合鎮圭尺十有二寸。則與考工記相差三寸。而班玉六寸之說。宜其未聞也。蓋必多見而誌之。庶於古器可得古制之一二確證乎。甚未可執一以爲式。

大琮

余家藏一琮。制度高下文瑑。竝與此同。但是白玉微有黃暈爾。

黃琮有底

按臘與鉏同。鄭注大琮之射云。射其外鉏牙。此云臘外有捷廬。蓋謂鉏牙之外捷廬者。卽瑑文也。白虎通引禮云。圓中牙外曰琮。此第琮之大致。言其中外之形似也。統而論之。未若鄭注之詳贍。今所見琮。面有八分隱起文飾者。皆古之黃琮也。賈疏專解捷廬爲鋸牙。未盡賅塙。余家藏一琮。黃玉。中微青。其三面則深黃似暈而厚。且下有底。可注水。未知何制。與恆見者形模無異。其大與雪樵水部所藏略同。但其下不穿耳。

組琮

今近得一組琮。視此猶長三分許。而文製較精。玉白質黑章。色澤古潤。

玉觶

明姜二酉璠璿譜云。王敬美藏一玉觶。有把。長三寸。皆臥蠶文。純是青綠侵蝕。真奇瑞也。敬美自題其齋曰寶觶。按許書。觶从角。與觴同。皆以角骨爲之。今所見玉者。蓋唯天子始用玉。以別於諸侯士大夫也。

葱珩

葱、蒼色。故詩采芑有瑩葱珩。傳云。瑩珩聲。葱倉也。余謂葱珩以玉色如葱故云。有瑩卽訓倉義。非聲也。曰葱者。所以別於白珩。珩之制兩耑平如衡木。一命再命所佩之幽衡是也。若葱珩則三命之佩蒼之色。次於白。古者以玉色及形製爲等差。於此可證。

憲齋各得其一。正當據物質以辨禮之等威。

蟻珠卽蚌珠。古之珠玉隨處皆有。無所不用。是故君子無故玉不去身。故謂親喪大故也。今佳玉固罕。珠價至昂。士大夫遂無佩玉之制。而珠璣之飾。乃專屬富貴家婦女妝抹之用。古者環佩以爲行止之節文。非獨盡飾之道也。

玦

玦者，缺也。環者，圜也。又玦謂玦別。左傳龐涼金玦是也。環謂還。所以賜環。命其還也。

玉戚

戚制大小長短未考。

譟

曩見王瓘山藏一玉譟。色黝倉。

今滿洲人習射。猶沿古制用决。皆以骨爲之。所以勾弦以視準的也。俗謂之班。班又作扳。有鈎義。詩箋所云彌杏手指近是。但形模無厚薄。今之名式。皆非古矣。

譟、觿皆童子成人之佩。故以革角爲之。天子佩玉之說。亦不經之言也。此蓋昔之治玉者。沿用古器之制。鑿爲玩物。非果三代之玉。無所用其附會耳。備此器以考古者。譟觿之制度可也。

大觿

今太西人猶佩解結之物。其形制略似古之觿。而以鋼爲之。

是知不專爲童子之佩。在引說苑語書眉

廣均觿字。但注玉名。

觿字从角。禮內則注。以象骨爲之。正合角義。此言士夫之禮。以角爲通用。故字亦从之。

今年予季以玉觿見遺。白玉黃量。形製古樸。上刻師子。鋒銳微曲。而圓勁有勢。既此圖中二具小異。長約今尺二寸強。蓋右佩也。憲齋琰璣二字从玉之義。足爲異證。但非造字正名之本義耳。辛亥秋仲七日記在金陵。

陳眉公云。漢玉佩觿皆臥蠶文。自首至尾。稍曲而銳。如芄蘭之葉。一見于張黃門之子起。一見于璫中玉。張觿長。璫觿短。觿字从角。玉者蓋貴人所佩也。

此見之璠璿譜卷上。博物如陳眉公亦與憲齋所考見略同。按朱澤民引古衣服令云。革帶玉句觿。是觿卽佩觿之飾。詩芄蘭箋。所謂以象骨韋系著右指。可知从角从韋。皆一名物也。

詩童子佩觿佩觿。以角韋爲之。乃士大夫通禮。天子佩玉。雖未著之經典。然以元器例之。自不能與齊民無別。愚以爲觿以王者。則爲璗。廣均集韻並音繕。又音攜。注玉名。觿以王者。則爲璣。皆可以佩玉名之。世但繹詩人名義。遂謂童子之佩。唯从角从韋之字得以名之。幾疑璗觿爲又一器。僨已。

璫

璫。亦象形之器。充耳。卽象耳。有細孔。所以懸而垂之者。

珥筆原書作漆書筆

此名義未安。古筆有玉跗。則在管之下垂處。今貢筆猶沿其制。然非此古玉之類針者。俗名此式爲雷籤。

蓋亦謂其象雷杵之形。非原名也。

銳未如筆。上端有穿可繫於髮。故孔極細。隋禮儀志。白筆綴其頭。以紫囊裹之。所謂珥筆者。卽以筆代簪之義。簪珥皆以玉爲之。此筆插于首爲冠飾。故亦用玉可證。然則所謂漆書筆者。名物差相近。蓋實爲古簪筆玉耳。然博考古今著錄。皆無墻證。未可以象形之物。遽以意名之也。

古之筆。蓋不一其制。崔豹古今注云。不論以竹以木以毛。但能染墨成字。卽呼之爲筆。今猶有捶竹爲書者。徐騎省文房四譜。謂今飛白書。多以竹筆是也。然徵諸古籍。無所謂漆書者。疑上古簡冊。斷無舐筆和墨之理。卽簪筆記事。亦不及濡染。且何以插於首。此必非蒼毫所製者可知。而削牘之用。又似契刀。徐鉉云。古者吏道必事刀筆。今亦有藏刀於管者。蓋遺制也。但未聞以玉爲之者。曹叔通寢則懷鉛筆。行則誦文書。疑今太西所用鉛筆。猶古之制也。古所謂懷鉛握槧。任昉表家懷鉛筆。注云粉筆。或後世失其名類。以漆書當之耶。

諸說並糾繆。以三寸毛錐。安得兩旁懸鍼。自掣其肘。此无稽之談也。以縣圭比之橐筆。是并橐筆亦不得其解。考漢書張安世傳。持橐簪筆事孝武皇帝數十年。注橐盛書等筆。插筆於首以記事。此匪尉縣可證。晉興服志。笏者有事則書之。故常簪筆。今之白筆。是其遺象。隋禮儀志。中世以來。惟八座尙書執笏。笏者白筆綴其頭。以紫囊裹之。唐志。七品以上以白筆代簪。卽珥筆之謂也。古制雖未詳。其度之脩短。然可以

之代簪。必非若今筆之管制可知。竊謂此器當類今太西通用之鉛筆。蓋以粉書。故云白筆。趙良器冠賦云。珥白筆以孤懸。既可懸之。是必有穿。其代簪珥者。非玉不足以飾於首。是俗所名爲漆書筆。或卽古之簪筆舊玉耶。較吳陳二說。足資雅故。

璫

俗名未可盡。非如漆口書昭文帶之類。相沿自古。非近今骨董家所得託也。

如琮之爲器。形類車釭頭。今俗卽名爲釭頭。其義甚古。但著古之家。不出於博古之士。徒視爲玩物以喪其志而已。

姜二酉璫璗譜。大帶曰紳。古人綰之以玉。今所傳昭文帶是也。

玉鈎

考古句制之用于服飾者有二。孟子豈爲一句。金注帶鈎也。儀禮士虞禮句初注。如今擐衣疏。若漢時人擐衣以露臂。二制今並不可攷。

詩大雅鈎膺條革注。妻領之物。蓋領句也。又凡懸物者亦曰句。亦名鹿角。玉篇云。鐵曲也。此蓋以銅鐵爲之者。若玉鈎之龍飾首。當以之鈎帶者。左傳射桓公中鈎是也。朱澤民引古衣服令云。革帶玉句牒。豈其遺制歟。

馬領句原亦名玉句

此雕馬首形。蓋卽古之馬領句。與大雅鉤膺注合。朱氏古玉圖說。所謂馬頭折是也。以所鑄飾之形而分二類。以名其用。證之詩禮。當不悖已。憲齋于玉句制亡考。爰引據經籍附記大略如是。

玉馬勒原名方墾

案此墾從玉者。非馬上所用之物。許書勒馬項絡銜也。果屬鑄轡之飾。當作勒字。有銜曰勒。無曰羈。釋名絡也。或馬領用玉鉤。馬首亦用玉勒。名義相近。但作墾則不可通已。

此亦類古之琮制。形微細長。俗以爲古馬策之玉枋。未詳所据。古詩文中嘗有玉鞭。或其類歟。漢匈奴傳案勒一具。觀於小戎之詩及諸史與服志。凡車馬所飾器。無不以金玉爲之。此玉勒之名。類當有所考證也。

玉馬鉉原名玉馬

玉鉉一

此刻馬形。疑亦古之御馬如方鉉之類。特名物實繁多。不可考見。然器以象形。以其鏤文作馬。故可辨之。篆體也。今爲端午橋得之。以爲異瑞。李文石又考徵六國時果有其人。亦奇已。

玉質既劣。文體盡龐。無一筆似鐘鼎篆文。宜乎考古者不識。而點估欺人。乃至是耶。一噱。李猛僉告余。此玉印文渠衡人名。已考見於國策。可謂穿鑿附會之工矣。

玉鉢

此玉印亦大半偽。明眼人能辨之。

玉鳩杖首附古玉釵

太白自鳩拂舞辭有云。天子刻玉杖鏤形。賜耆人正用。後漢禮儀志可證。

唐諱民。此耆人本作民。

姜二酉引續漢禮儀志記。歲八月民年八十九十賜杖。長九尺。其端以玉鳩爲飾。鳩者不噎之鳥。欲老人不噎。所以愛民也。余謂禮經有祝鰥祝噎之文。此玉鳩亦飾杖以敬老之義云。

秦子衡藏董文敏玉鳩杖頭長歌真跡卷子。并玉鳩亦在。光緒戊戌之冬。秦氏子售於吳門費氏。

余所見玉鳩杖首。其形製不一。鳩羽有飛勢。尾有下垂者。

余藏一玉鳩杖首。蒼玉微黃。兩手握處。玉色皆有臥蠶文。似得人氣侵入。久而色變如紅暈耳。其形製亦較此大可三寸許。

璫瑣謹記九鸞釵刻字曰玉兒。爲齊潘淑妃小字也。與北齊瓊姬金釵恰一佳對。一南齊。一北齊。一玉一

金並刻小字於釵上。奇可覩也。

羅鄴詠靈巖上吳王井有云。拾得玉釵鏤勑字。當時恩澤賜誰來。此吳故宮玉釵之出於井中。可想見其驚采絕艷。沉沉蕪澤。如覩西子黛鬟。亦洗妝池邊一絕代奇寶也。詩人亦必非泛詠者。

又鄴城有北齊高歡避暑宮遺跡。十數年前石窟中發現一黃金釵。長約今尺一尺二寸強。釵頭刻瓊姬二字。似八分。赤光如新鑄者。瓊姬蓋高歡之寵侍耳。惜齊書北史末繇考其名。此釵已爲安陽縣一窮士鬻諸市駟銷毀。美玉良金數千年發一異采。以欵識彌可寶貴。安得盡遇憲齋博古賞奇。而能以文傳之耶。

玉剛卯

余在滻上。得一玉玩。長方。視此略同。周徑寸許。上刻篆籀文半泐。惟琴鼎二字顯然。義州李叔墨以爲古剛卯之異製。然考之古說傳記。亦殊難諶。古玉之有文字。非有元號。則等諸不足亡徵而已。

纓頭蕤。卽俗所謂須頭也。

顏師古目擊土中所得者云。大小及文服說是果爾。則今所見如吳氏藏者。其文異於灼。其制異於虔。二者必居一於是。恐齊贗耳。

璫琚譜云。其剛卯小者。長一寸廣五分。與晉灼同刻其上。文與憲齋所藏者不類。又云。剛者。強也。卯者。劄也。

正月佩之。尊百姓也。未詳所出。今世恆見。皆疑修作文。亦迥異往籍所載。

玉鈎 玉釭

此玉鈎與下玉釭。决非漢制。攷之古器。亦無是格。

右二器屬之漢。未確。

玉印

李婕一印。曩得快觀。濕翠欲流。中邊瑩澈。信可寶祕也。此玉印廿鈕一匣。已流落吳肆。數年前見之王璫。山案上。余家藏二玉印。一爲內宜。一爲飛雲。未知何時物。窺齋以爲宜春內人。其飛雲則目爲宮殿之名。未之詳考。

曩見符曉珊瑚舊藏銅鷹符。甚奇。

符形作鳥。腹有損。類古玉鳩杖頭。而管甚細。面上華文鏤鳥羽。有字曰廣有郡右。又有微小字刻在鳥背一行。曰新與廣有前精大長爲鷹符十一字。合上共得十五字。篆體峻整。符准古律尺三寸許。其文字尚是西漢舊體。考其制爲新莽所叛。故曰新與云云。西漢廣平國莽改爲廣。有可證。

灘縣陳壽卿丈藏漢代虎符龍節。文製彪炳。已詡爲希世之珍。若鷹符。精完製作。文皆足徵。蓋取鷹揚之義。漢有鷹揚郎將符合則以發兵。良可補史缺。而攷莽制以視是圖。所列隋之玉麟。唐之二魚兩符。不益爲千古

奇寶耶。

是編以玉之屬攷古之制。視紀玉書中所論專記所出之土及斑文。近於骨董家言。固自雅俗有別。然據摭經傳典物名象。止宜記玉色度尺寸。不當斤斤於博古玩物之遺。篇中或言滿身璫斑。或云水銀浸。皆不典之語。其文不雅馴。雖不佳證。後世必有以博物眎此書者。

南史宮人以舊玉爲鉢筩。此史傳記古玉之權輿。近世著玉玩物多以意設名。悉從俗號。等諸市販之所爲。是册能據經典博考。雖器未盡稿。禮無從徵而已。略得其主名。可云博古能辨其物矣。石芝記于半面樓。

上文管會書局

古玉圖考補正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02 5492B

十二

上海圖書館

民國二十九年五月

江蘇省立蘇州圖書館校印

古論玉圖考補正

非賣品

總

4.4
43